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82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　　林俞君

被　　告　孫佩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及利率如附表借款期間欄及利率欄所示。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、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8日即未依約償還系爭借款本息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被告放款帳卡明細單為證(本院卷11至14頁)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

附表：

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54萬2,582元	113年8月30日至118年8月30日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5%計算之利息。	4.55%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。